

附件 1: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是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主管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部门，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省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省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省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全省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产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指导和审核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请国家或省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省耕地保护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全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指导和组织落实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家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省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全省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地方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研究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并监督国家国有土地划拨用地目录、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承担报省政府审批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省内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承担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省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省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保护规划、计划;监督管理和审查申报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治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负责地热水、矿泉水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和规划管理。

(十二)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制订并组织实

施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十三)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参与管理国家和省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管理国家和省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并监督使用。

(十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全省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负责国土资源科技项目的审查和推荐工作;开展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和实施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

(十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部门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

- (一)办公室。
- (二)法规处。
- (三)调控和监测处。
- (四)规划处。
- (五)财务处(审计处)。
- (六)耕地保护处。
- (七)土地开发整理处。
- (八)地籍管理处。
- (九)土地利用管理处。
- (十)地质勘察处。
- (十一)矿产开发管理处。
- (十二)矿产资源储量处。

(十三)地质环境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

(十四)执法监察处。

(十五)科技外事处。

(十六)人事处(老干部处)。

(十七)信访处。

(十八)行政审批办公室。

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

下设7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本级)、吉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研究院、吉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吉林省地质资料馆、吉林大布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乾安泥林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吉林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吉林省矿业权交易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5 年预算	项 目	2015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24.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6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119.84	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70.95
非税收入	805.00	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585.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01
本年收入合计	5924.84	本年支出合计	6311.84
上年结余	387.00		
部门结余	387.00		
收入合计	6311.84	支出合计	6311.8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上年 结余	当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税 收入
	6311.84	387	5924.84	5924.84	5119.84	8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6		376.06	376.06	376.06	
未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06		376.06	376.06	376.0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95		170.95	170.95	170.95	
行政单位医疗	102.95		102.95	102.95	102.95	
事业单位医疗	68		68	68	68	
三、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5585.82	387	5198.82	5198.82	4393.82	805
行政运行	1127.59		1127.59	1127.59	1127.59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国土资源事务)	483	37	441	441	441	
机关服务(国土 资源事务)	66.73		66.73	66.73	66.73	
国土资源规划 及管理	441	350	91	91	91	
土地资源利用 与保护	20		20	20	20	
国土资源社会 公益服务	205		205	205		205
地质灾害防治	127		127	127		127
地质及矿产资 源调查	221		221	221		221
地质矿产资源 利用与保护	306		306	306		306
事业运行(国土 资源事务)	845.13		845.13	845.13	845.13	
其他国土资源 事务支出	1743.37		1743.37	1743.37	1743.37	
四、住房公积金	179.01		179.01	179.01	179.01	
住房公积金	179.01		179.01	179.01	179.01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6	376.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06	376.0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95	170.95	
行政单位医疗	102.95	102.95	
事业单位医疗	68	68	
三、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5585.82	2039.45	3546.37
行政运行	1127.59	1127.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	483		483
机关服务（国土资源事务）	66.73	66.73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41		441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0		20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05		205
地质灾害防治	127		127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221		221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306		306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845.13	845.13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743.37		1743.37
四、住房公积金	179.01	179.01	
住房公积金	179.01	179.01	
合计	6311.84	2765.47	3546.37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6	376.0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06	376.0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95	170.95	
行政单位医疗	102.95	102.95	
事业单位医疗	68	68	
三、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5198.82	2039.45	3159.37
行政运行	1127.59	1127.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	446		446
机关服务（国土资源事务）	66.73	66.73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91		91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0		20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05		205
地质灾害防治	127		127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221		221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306		306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845.13	845.13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743.37		1743.37
四、住房公积金	179.01	179.01	
住房公积金	179.01	179.01	
合计	5924.84	2765.47	3159.37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 算数	比 2014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 原因
合 计	45.91	-29.97	减少两个 预算单位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31	-0.07	减少两个 预算单位
3、公务用车费	39.6	-29.9	减少两个 预算单位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6	-29.9	减少两个 预算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412603	支出合计	240424		240424
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	340150	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	190150		190150
农业土地开 发资金收入	40379	农业土地开 发资金收入	18200		18200
新菜地开发 建设基金	32074	新菜地开发 建设基金	32074		32074